

关于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罗桥开发区港湖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袁丁律师、朱亚律师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
股东大会。

2、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对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
了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
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投票方式、时间及注意事项等，并按《披
露细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湖北省黄石市大冶罗桥开发区港
湖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五名，代表公司股份 20,5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0%。

经核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均持有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均持委托
人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均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
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叶苍竹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

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各议案。其中：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20,5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叶苍竹回避表决。

8、《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5,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芜湖法瑞西投资有限公司、叶苍竹回避表决。

1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股数 2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罗玉章

经办律师

袁丁
朱

2018 年 5 月 15 日